

臺南市東區莊敬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市第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林榮德	36年2月15日	男	臺南市	中國國民黨	保西國小畢業	現任 大臺南市第2屆莊敬里里長 美味興餅舖負責人 莊敬福德正神副主任委員 經歷 莊敬里第17屆18屆里長 大臺南市第1屆莊敬里里長 莊敬社區發展協會第五屆理事長 莊敬派出所民防顧問 東區護東宮副主任委員 中國國民黨東區委員會第29、30屆委員 臺南市認養公園認養協會第三屆理事	1. 里政服務不分黨派-社區發展同心協力- 2. 一人當選 全家用心為您服務 3. 重視長輩關懷 ：里長親送生日關懷/重視長者健康檢查/關心獨居長輩/辦理活絡健康活動 4. 樂活婦女成長 ：成立婦女成長學苑/辦理婦女就業學習，創造就業技能 定期舉辦婦幼活動-培育親子關係。 5. 青少年、兒童福利 ：提供學生志工平台/開放社區圖書室/k書中心/並定期舉辦親子故事服務。 6. 弱勢族群關懷 提供弱勢關懷轉介服務平台。 7. 加強凝聚志工成長與服務 定期辦理志工成長學習/加強凝聚與志工成長。 8. 凝聚里民感情，定期辦理各項活動 ：定期辦理社區旅遊/重要節慶凝聚情感 9. 街道建設與美化 加強街道清潔/美化街道景觀/定期辦理噴藥消毒/.美化莊敬公園與各項設施 10. 加強安全與監視系統 增加里內監控系統，讓莊敬里內無死角，里民更安全， 督促共同合作-莊敬派出所巡迴安全管理。 11. E化社區互連網 ：協助里內店家E化互聯-成立團購優惠網絡-使莊敬商圈活絡-促進經濟強大 12. 林里長用心經營-20年如一日-用最熱誠的心與行動力-打造最佳優質莊-敬-里。
2		林志勳	65年4月12日	男	臺南市	無	東光國小 後甲國中 崑山工商專校 臺灣體育學院	現任東光國小家長會副會長。 現任東光國小桌球隊指導教練。 現任後甲國中桌球社團指導老師。 現任東光關懷弱勢福利促進協會理事。 現任東光關懷弱勢福利促進協會副總幹事。 曾任臺南地檢署桌球代表隊指導教練。 曾任新樓醫院桌球社團指導教練。	1. 活化活動中心使用，使其成為全體里民休閒、運動、交誼的最佳場所。 2. 重啟圖書室使用，舉辦長青學苑課程與婦幼親子活動，把活動中心使用權還給里民。 3. 爭取加裝里內監視器與暗巷照明設施，打造治安無死角家園。 4. 籌畫關懷服務據點，推動長者共餐與各項銀髮族樂齡活動，里民的幸福我來辦。 5. 每年舉辦里民自強活動，里民優先來同歡，並增辦銀髮族長青旅遊。 6. 積極整治排水溝，噴藥濃度要檢驗，防範病媒水患更全面。 7. 莊敬E起來，建構社區聯繫網，溝通管道多元化，里民建議無距離。 8. 當選後，每票30元的補助經費，將全數捐做“莊敬里急難救助基金”。 9. 成立法律諮詢團隊，提供各項免費法律諮詢。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含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二)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一)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四)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五)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六)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七)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八)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九)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十)選舉票圈選範圍如下：

	號次	里片	姓名
圖章	號次	里片	候選人姓名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圈選二人以上。
-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四)圈後加以塗改。
-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檢舉賄選要勇敢



政治清明有期盼

反賄選 斷黑金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